



線上繳繳納註記拋轉地政機關規劃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介接

報告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9年7月10日

大綱

一 現況說明

二 解決方案

三 研議歷程

四 規劃修正

五 作法規劃

- (一)印花稅線上繳納後自動上傳繳納完竣證明
- (二)繳稅服務網(paytax)線上繳納結果轉拋地政機關

六 目前進度

一、現況說明

➤ 臨櫃繳納

- 印花稅
- 土增稅
- 契稅
- 房屋稅隨課
- 當期地價稅當期
- 房屋稅



臨櫃繳納



取得紙本收據或
蓋章證明



地政事務所



直接送件
辦理過戶

民眾習慣臨櫃繳納，不用
等太久就拿到收據能送件，
惟耗費交通成本較不方便

➤ 線上繳納

- 印花稅
- 土增稅
- 契稅
- 房屋稅隨課
- 當期地價稅當
- 期房屋稅



線上繳納



等待銷號劃解後，取得
稅處核發繳納證明



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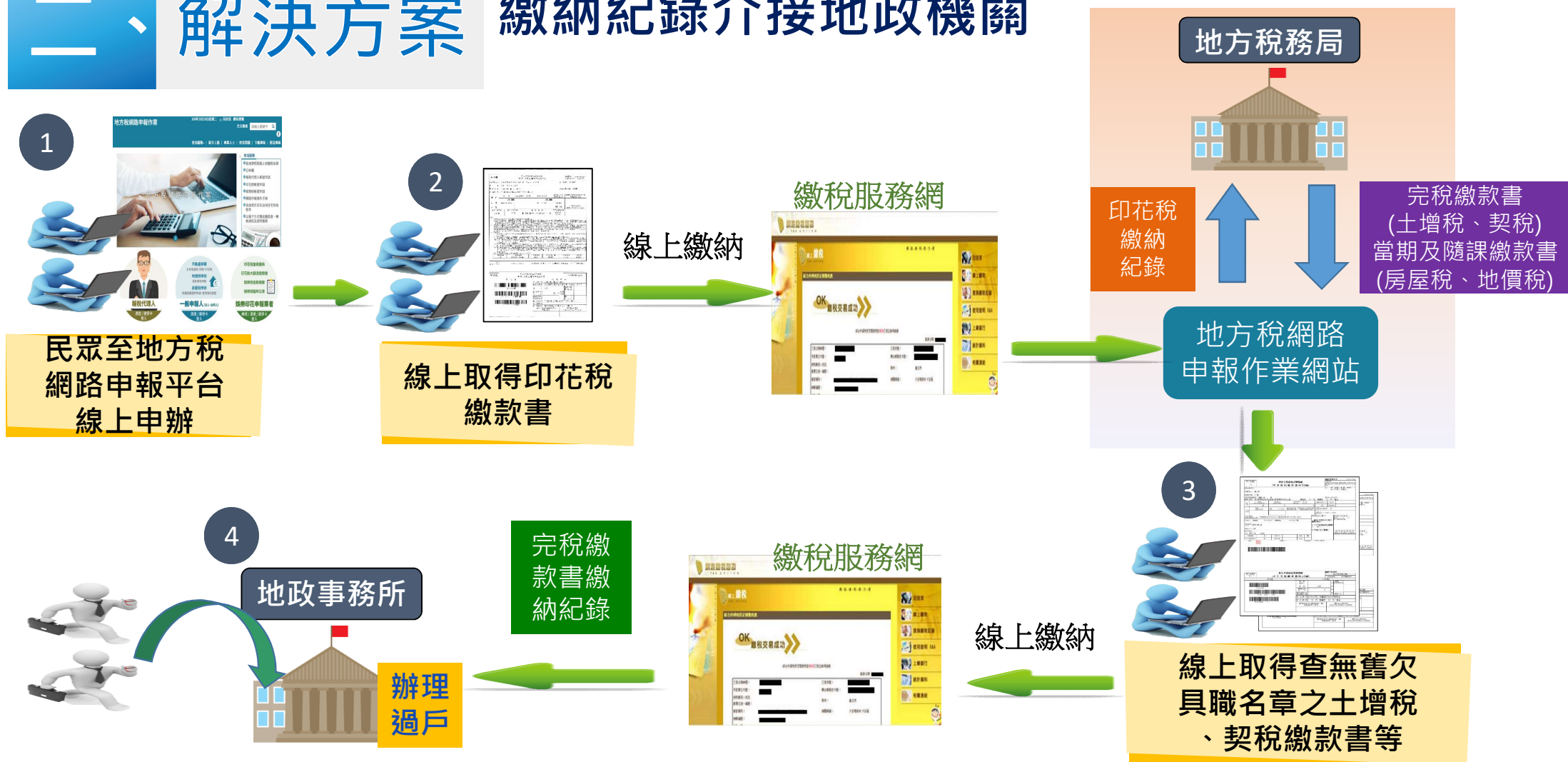


送件
辦理過戶

銷號作業等待2-3天

線上繳納須等銷號
還要申請繳納證明，
既耗時又費力

二、解決方案 繳納紀錄介接地政機關



三、研議歷程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
介接試辦說明會

中心交辦本局規劃 **Paytax**
繳稅紀錄作為繳納之輔助證明
事宜

108.3.15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
介接試辦第一次聯合工作會議

決議請稅務及地政機關規劃
在民眾線上申報不動產移轉並
用Paytax繳稅後，**地方稅網路**
申報系統隨即拋轉繳納註記給
地政機關以供審查

108.7.10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
介接試辦第二次聯合工作會議

本局於會中簡報線上繳納註記及銷
號註記拋轉地政機關之第一版方案；
決議方案修正並彙整其他地方稅機
關意見後，函報賦稅署及財政資訊
中心

108.12.19

繳納註記拋轉規劃會同地
政現勘及研議可行方案

與桃園市地政局及地政事務
所，就不動產移轉跨機關拋
轉資訊之實務面及資訊面進
一步研議可行方案

108.12.26

研商不動產移轉登記一站式
(網實整合)相關執行事項會議

稅務機關與地政機關就繳
納註記拋轉細節及電作需
求交流意見

109.1.13

繳納註記規劃意見調查表
彙整函報財政資訊中心

綜整各會議之意見與建議，
並就拋轉欄位定義、稅目
範圍、納入工程受益費及
印花稅繳納註記處理方式
徵詢各地方稅機關意見後
納入規劃函報中心

109.2.26

四、規劃修正 各稅意見彙整

	討論問題	各縣市回覆意見	主辦機關彙整意見
問題一	現行地方稅網路申報平台，每筆繳款書拋轉至地政機關之繳納註記有「財金繳稅註記」、「中心繳稅註記」2種，是否同意依上述說明二，修正為當地方稅網路申報平台之「財金繳稅註記」或「中心繳稅註記」任一欄位有資料時，就拋轉單一繳納註記至地政機關。	同意：21稅局(處)。 其他建議： 連江縣：無意見。	建議同意修正為當地方稅網路申報平台之「財金繳稅註記」或「中心繳稅註記」任一欄位有資料時，就拋轉單一繳納註記至地政機關，讓地政人員須確認繳稅狀態時，有所依循，即符合財政部108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0625420號函核准之[繳款狀態]欄位定義。
問題二	經查目前拋轉至地政機關之繳款書為新稅中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隨課，惟仍缺少當期房屋稅及地價稅，是否同意將其納入拋轉範圍。	同意：21稅局(處)。 其他建議： 連江縣：無意見。 台北市：建議將印花稅、以前年度欠稅及補徵繳款書亦納入拋轉範圍。	拋轉之繳款書稅目及範圍，應依地政機關與稅務機關之業務權責劃分而定，台北市意見之印花稅、以前年度欠稅及補徵繳款書係由稅務機關負責確認，應不需拋轉地政，故建議同意仍維持題中所述，增加當期房屋稅及地價稅納入拋轉範圍。
問題三	承上題，有關上述工程收益費部分，繳款書及繳納註記是否需要拋轉至地政機關？	有需要：18稅局(處)。 不需要：2稅局(處)。 其他建議： 連江縣：無意見。 嘉義市：本市工程受益費目前停徵，未來若有開徵，仍須將繳款書及繳納註記拋轉至地政機關。	綜合各稅局(處)意見，建議同意將工程受益費之繳款書及繳納註記納入拋轉範圍。
問題四	有關印花稅繳納註記規劃，民眾於paytax線上繳納後，會傳送繳納資料回地方稅網路申報平台，目前與關貿公司研議後可行作法有二，請擇一勾選： (一)產製繳納紀錄文件(PDF檔)，存放至完稅附件中，承辦人員直接收件後下載列印來審核。 (二)新增線上繳納註記欄位於YRX201申報完稅作業中查詢畫面，將印花稅線上繳納資料轉入內網，回寫至該欄位，再由承辦人員主動查詢。	同意方案一：13稅局(處)。 同意方案二：6稅局(處)。 其他建議： 連江縣：無意見。 新北市：為確保線上查欠正確性，並使承辦人員可選擇不同方式確認印花稅繳納資料，建議上述兩方案並行。 新竹縣：同意方案(二)，另為使地政機關可完整查閱同一案各稅單繳納狀況，建議印花稅繳納註記納入拋轉範圍。	綜合各稅局(處)意見，建議同意兩方案並行，另印花稅部分如同問題二本局彙整所述，依權責劃分原則，不納入拋轉範圍。

四、規劃修正 彙整意見之修正要點

拋轉單一繳納註記至地政機關。

拋轉稅目含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隨課，**當期房屋稅及地價稅、工程受益費**。

印花稅繳納註記傳送繳稅證明回稅務機關。

五、作法規畫 (一)印花稅線上繳納後自動完成繳納完竣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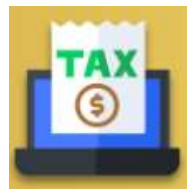
外
網



申報人



1



印花稅
PAYTAX
網路繳稅

2

銷帳編號、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地方稅網路
申報系統



3

銷帳編號勾稽管代資料，系統自動產出繳納證明文件PDF檔並直接放置於完稅附件上傳頁面，和其他證明文件一併轉入稅務平台

4

繳納註記資料
匯入內網

稅務人員



承辦人員依原地方稅平台
流程收件後下載列印來審核



內
網

完稅附件上傳: 字型大小: 大 | 中 | 小

【編輯畫面】-新增 清除 上傳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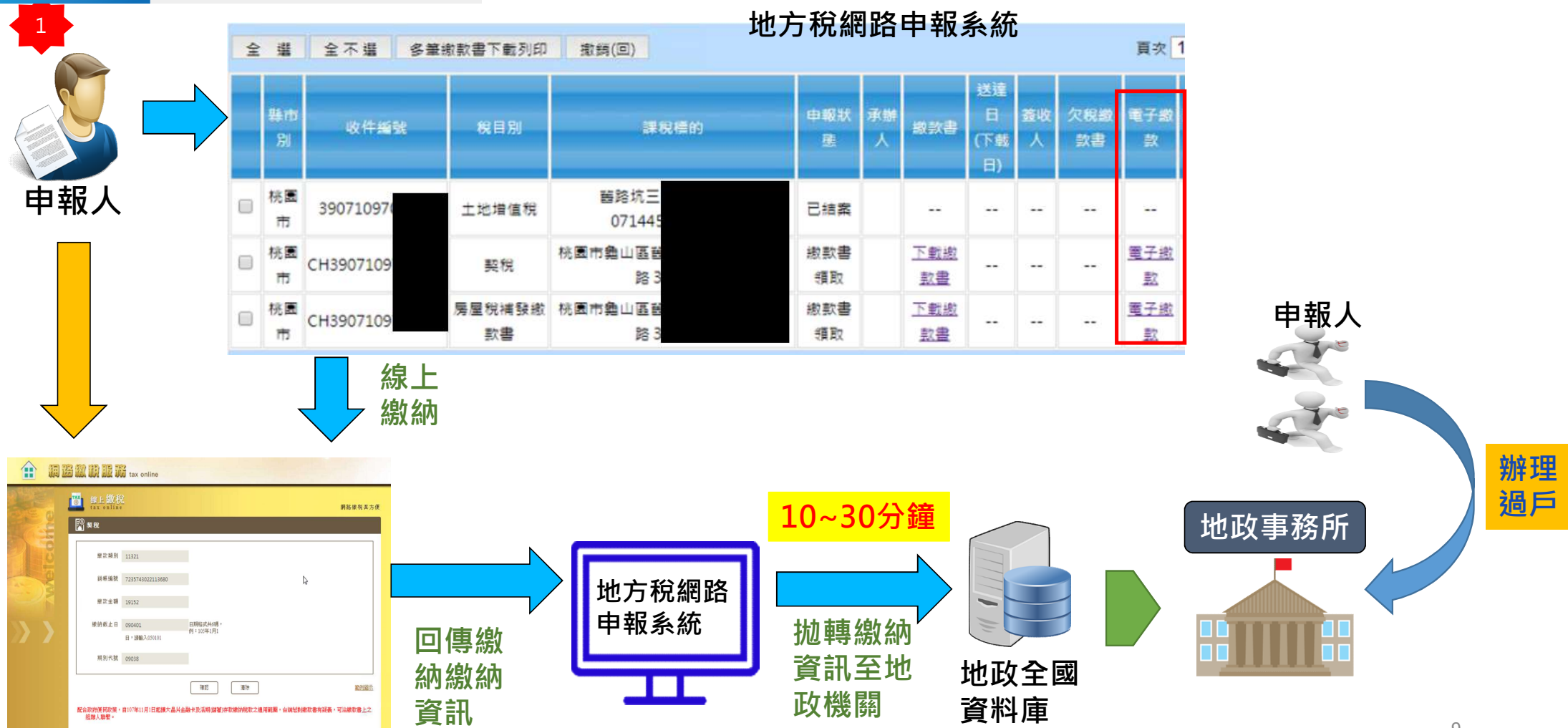
上傳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檔案類型限制為只限 PDF(檔), JPG(圖檔), DOC, DOCX(word 檔)等種格式。
- 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5242880 bytes)。
- 如印花稅稅額為0、免徵、已繳納或實貼印花稅票者，可選擇路徑上傳完稅相關附件，如申報書、公契(含已繳納之印花稅憑證)及交易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俟承辦人員審核資料齊全並查無欠稅後，將匯出帶有「職名章」之土增稅或契稅繳款書，代表稅捐機關已完稅；如經查尚有欠稅，則匯出未完稅之土增稅或契稅繳款書，請列印繳款書並繳納(含其他欠稅)後至稅捐機關完稅。
- 應納印花稅之公契或憑證，於上傳完稅相關資料後，因憑證已交付使用，除有稅捐稽徵法第28條或相關規定情事始可辦理退稅外，餘依印花稅法規定，不得辦理退稅。

全選	全不選	刪除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	總筆數: 1
選取	檔案	附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印花稅繳款證明-H390119N09023999000123456_202003111709.pdf	繳納完竣之印花稅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 總筆數: 1

五、作法規劃 (二) 繳稅服務網線上繳納結果轉拋地政機關



單一繳納註記

地政整合系統財稅查詢作業畫面(預想)

RBA1901 財稅查詢作業

登記收件年字號： 108 年 RF01 測試 000130 號

合併為單一欄位：繳納狀態

財稅收件編號	管理代號	地/建別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	線上繳納	新稅繳納完畢	繳款書預覽
CA2300107701117	A23175310708172302588745	建物	測0638段	02540-40000	陳[紅acted](權利人)	否	否	契稅
CA2300107701118	A23171020801120086800283	建物	測0638段	02542-42000	呂[紅acted](義務人)	否	否	契稅
CA2300107701118	A23175310708172302588846	建物	測0638段	02542-42000	陳[紅acted](權利人)	否	否	契稅

地政整合系統可將結果顯示於財稅查詢作業畫面中顯示繳納狀態的欄位

繳納註記規劃

(一)從不動產網實服務平台連接paytax之線上繳納

土增稅、契稅、房屋稅隨課、當期房屋稅及地價稅

資料拋轉方式:WebAPI

頻率：從LRX繳納連線時/其他方式每半小時

主要欄位key值：銷帳編號、金額、稅目、期別

外
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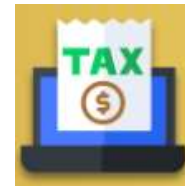
1

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2 連線PAYTAX網路繳稅



3 回拋銷帳編號、繳納日期、繳納金額



PAYTAX網路繳稅

更新繳納註記狀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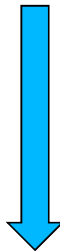
地政全國資料庫

申報平台勾稽出管代、檢核繳納金額=應納金額後轉拋地政機關

4 10~30分鐘

拋轉地政機關頻率：每半小時
主要欄位key值：管代、銷帳編號

更新



內
網

稅務人員



繳納註記資料匯入內網

4



地方稅網路申報稅平台

地政人員



6



地政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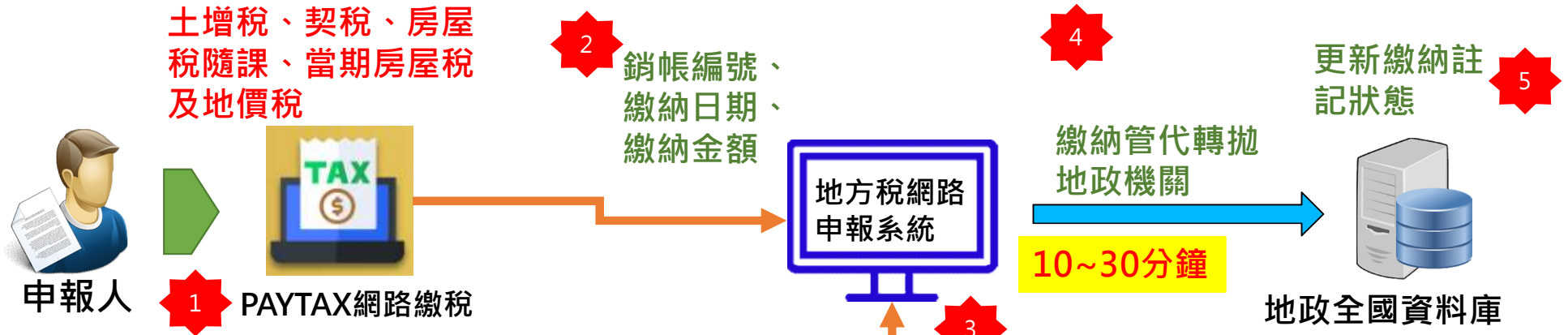
預估件數：108年申報案件
土增82萬件
契稅40萬件
Paytax繳納約1萬件

財稅查詢作業中查調稅款是否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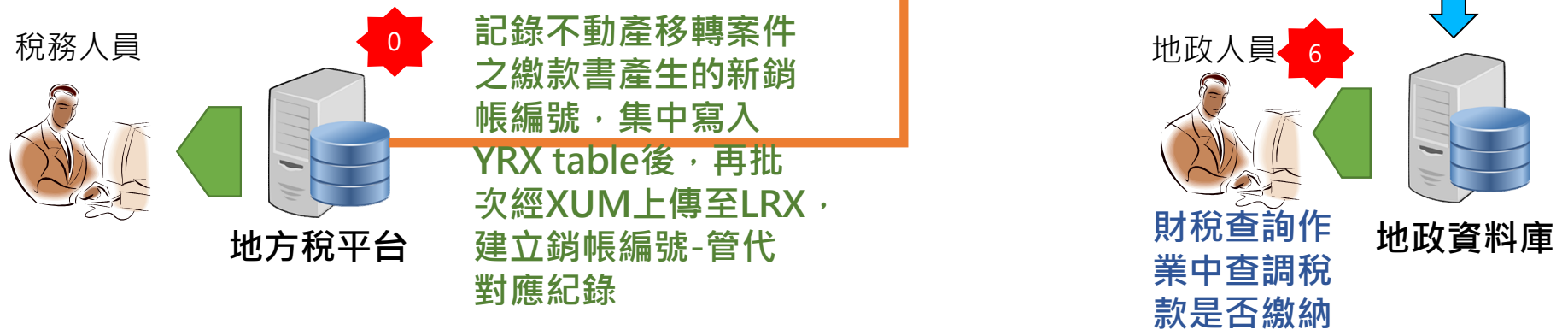
繳納註記規劃

(二)從其他方式連接paytax之線上繳納

外
網



內
網



六、目前進度

項 目		執行進度
繳納註記拋轉地政機關	1.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隨課拋轉地政機關。	已完成
	2.新增當期房屋稅、地價稅、工程收益費。	7月23日召集財金公司、關貿公司、神資公司和資訊中心相關人員就此資訊需求討論執行事宜及時程規劃
	3.財經繳納註記、中心繳納註記合併成單一繳納註記	
	4.非從LRX至Paytax繳納註記之拋轉	
繳納註記回拋財稅內網		
印花稅線上繳納後自動完成繳納完竣附件		預計8月底完成上線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